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426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戴士博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3705號），本院認不得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113年度簡字第5154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略稱：被告戴士博與HARTONO（下稱哈多諾）互不認識，被告於民國於113年7月5日3時45分許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城市漢堡早餐店門口時，因見告訴人哈多諾看其一眼心生不滿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並持棍棒、旗杆底座毆打告訴人手臂及肩膀，致其因而受有肩膀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本件告訴人哈多諾告訴被告戴士博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與被告調解成立，並具狀聲請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。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2 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04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王綽光

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07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08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09 上級法院」。

10 書記官 黃磊欣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